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出口产品责任险 (索赔发生制) -华泰(备案)[2009]N181 号 (注册号 : H00015430912017051921851)
保障范围	对于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单约定的“产品危险”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由本公司依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1) 航空器产品 以下被保险人的产品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诉讼”,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① 制造、设计或者拟用于任何航天器或航空器的产品 ; ② 控制、监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器或航天器的飞行性能的产品。 (2) 石棉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制造、加工、移除、运输、分发及/或贮存石棉、石棉制品或使用任何含有石棉的产品所引起的石棉沉着病和/或其他相关疾病所造成的损失、要求、索赔或“诉讼”。 对任何关于此类的损失、索赔或“诉讼”,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赔偿责任。 (3) 契约责任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而承担的由“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即使没有该合同存在,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负担的赔偿责任。 (4) 对于“受损财产”造成的损失以及对未遭受有形损害的财产造成的损失 因下列原因导致“受损财产”或未遭受有形损害的财产的“财产损失” : ①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瑕疵、缺陷、不足或具有危险性 ; 或 ②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行事的人迟延或未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被保险产品”用于预期用途后因该产品受突发、意外的有形损害导致其它财产丧失使用性能的损失。

(5) 对以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 ① 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占有的财产；
- ② 被保险人借用的财产；
- ③ 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下的他人财产。

(6) “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被保险产品”本身或其任何部分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7) 雇主责任

对以下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

① 对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下列原因且在下列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

a. 受雇于被保险人；或

b. 履行与被保险人经营有关的职责；或

② 对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因上述①之情形所导致的“人身损害”。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

① 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其它任何身份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且

② 被保险人对他人所承担的上述“人身损害”赔偿责任须有予以分担或补偿的义务。

(8) 故意行为所致损失

被保险人故意所为或在其预料之中所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9) 核能源

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索赔或“诉讼”：

① 核反应和/或核电站或核电厂；

② 无论下列何种原因导致的处所或设备的损失：

a. 核能的生产；或

b. 核燃料或核废料的生产、储存或处理。

	<p>(10) 污染</p> <p>① 任何因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性物质、有毒化学物质、有害液体或气体、废弃物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的排放、散溢或外泄至地面、地下、大气、河道或水域中所引起的损失、索赔或“诉讼”。</p> <p>② 任何政府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对污染物进行的测试、评估、监测、清理、搬移、控制、处理、祛毒或中和此类刺激物或污染物因而发生的成本或费用。</p> <p>③ 本公司对于上述污染所致的成本、费用、责任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不承担抗辩义务。</p> <p>(11) 职业责任</p> <p>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专业建议而造成的损失、索赔或“诉讼”。</p> <p>(12) 产品或“受损财产”的召回</p> <p>因下列①、②所列项目存在或被疑存在瑕疵、缺陷、不足或存在危险性而从市场或任何使用者或组织撤回或召回，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下列①②所列项目的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而产生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p> <p>① “被保险产品”；</p> <p>② “受损财产”。</p> <p>(13) 战争</p> <p>因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或其有关的行为或状况所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战争包括内战、恐怖活动、暴动、叛乱或革命。</p> <p>(14) 与劳工补偿有关和类似的法律法规</p> <p>依据有关劳工补偿、伤残补助或失业补偿法律法规或其它类似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1) 保险单明细表上的列明的投保人可以提前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本公司，以解除本保险单。</p> <p>(2) 本公司可以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投保人，以解除本保险单，但需满足以下条件：</p> <p>① 若因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而解除保险单，本公司必须在解除之日前至少10天发出解除通知；</p>

② 若因其他原因解除本保险单，本公司必须在解除之日前至少30天发出解除通知。

(3) 本公司应将书面解除通知邮寄或送交给本公司所知道的保险单投保人的最新通讯地址。

(4) 书面解除通知应当列明保险单解除之日。本保险单将自该解除之日终止。

(5)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扣除10%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公司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本保险单被解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应退还的未到期保费给投保人，但最高不超过年保费的90%。

若在保险期限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本保险单解除的，本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费 = (累计赔偿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年保费 / 365 * 剩余保险期限的天数。

不论本公司是否已经退还未到期保费，本保险单将自解除之日终止。

(6) 如果解除通知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凭证可以作为解除通知发出的充分证明。